

郑州科技学院文件

郑科院〔2023〕126号

郑州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网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加强校内各单位网站建设,充分发挥学校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的管理优势,现将《郑州科技学院网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20日

郑州科技学院网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息内容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规范网站管理，充分发挥学校网站群管理系统的优势，降低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杜绝“双非”网站(系统)，筑牢学校宣传阵地结合学校信息化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网站采用网站群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申请入驻站群的子站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子站(以下简称“子站”)，是指校内各单位在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上进行设计、维护和管理网站，子站建设以反映工作职责、展示工作动态、实现政务公开、服务教学科研、便捷广大师生等为主要目的。

第四条 “双非”网站(系统)是指内容与学校相关或带有学校标识，且未使用郑州科技学院 IP 地址和 zit.edu.cn 学校域名后缀的信息网站(系统)，包含以下三种形式：

1. 使用校外 IP，但采用 zit.edu.cn 域名后缀；
2. 使用校内 IP，但采用非 zit.edu.cn 后缀；
3. 使用校外 IP、非 zit.edu.cn 后缀，但内容与郑州科技学院业务相关。

第二章 网站群建设

第五条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各负

其责”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学校网站群。网站群平台实行分级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技术方面的保障、日常运行维护新闻中心(宣传部)负责内容安全和网站内容的日常监督检查。网站所属二级单位负责子站的功能建设、设计需求、内容维护与内容安全。

第六条 网站群平台与网站。为保障学校各类互联网站的信息安全，各单位以信息发布为主的网站，应主要利用学校网站群平台进行建设。对于因特殊原因未纳入学校网站群平台的网站，其技术安全由二级单位负责。

第七条 子站建设的程序和要求：

1. 建设单位要对子站的主要内容和开设栏目进行详细规划，并明确子站的单位责任人和子站管理员。

2. 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网站建设申请》，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对申请进行审批。

3. 各单位管理员须参加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组织的技术培训。若管理员更换，需做好技术交接。

4. 各单位子站由各单位自行创建，可自主选择子站模板或自行设计网站，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协助各单位提供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信息和技术支持，配合二级单位完成网站建设管理工作。

5. 子站模板不能满足需求的单位，也可自行设计单位网站或委托专业网站设计公司提供有偿服务，但必须基于校园

网站群管理系统已有的功能模块，并且在设计制作前须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联系沟通，以便将网站顺利迁移到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中。

6. 目前已独立建设的单位网站，亦可申请将网站迁移到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中，迁移的程序和要求与子站建设的程序和要求相同，迁移工作由站群服务商进行。

7. 为方便对外宣传，子站均可申请校内二级域名。二级域名统一格式为：xxx.zit.edu.cn（xxx 为单位名称，如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的域名为 info.zit.edu.cn），二级域名的申请与子站的建设或移植申请一并办理。

8. 所有域名为 xxx.zit.edu.cn 的网站都必须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备案。未经批准，学校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郑州科技学院****”在公共网络注册域名、开办网站、私自租赁公共网络空间存放学校信息数据，杜绝“双非”网站系统)存在，发现有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做严肃处理，必要时将追究其责任，确需租赁外部公共网络空间的需另行审批。

9. 内容要求。子站的内容应与学校教学、科研、文化、管理和服务等相关，主要用于面向社会和师生宣传学校或本单位。严禁利用网站从事任何营利活动。

第三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八条 部门职责。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部门及其

职责如下：

（一）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1. 制定网站群总体建设规划及目标；
2. 制定网站群相关的管理制度；
3. 负责网站群平台子站的开站、技术更新和关闭等工作；
4. 保障网站群建设平台的日常运行，确保各单位子站的正常访问；
5. 负责制定网站群平台的技术标准、安全规范及运维管理制度；
6. 提供网站群平台网站建设与使用相关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
7. 协助各单位提供建设信息和技术支持，配合二级单位完成网站建设管理工作。
8. 负责校级网站平台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二）新闻中心（宣传部）

1. 对学校官网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开设栏目以及建设风格进行详细规划；
2. 对学校新建网站的主要内容和开设栏目以及建设风格进行上线前审核；
3. 对各单位发布内容具有审查及责令修改权；
4. 对各单位向官网投递的文章进行审核及发布；
5. 督促二级单位建立和完善网站内容发布审核与管理

制度；

6. 指导和巡查网站群平台发布内容。

（三）二级单位

1. 单位负责人作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对网站内容安全负责，确保本单位子站发布的内容不涉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准确及时；

2. 对子站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开设栏目以及建设风格进行详细规划，并督导子站建设进度，整体把控子站建设方案；

3. 建立并完善子站相关管理制度；

4. 子站建设完成后，需定期发布内容；

5. 定期对发布内容以及站内发布的链接内容进行审查；

6. 落实本单位子站管理员及其权限，并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报备；

7. 如果管理员发生变更，其单位责任人务必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联系，及时更换管理员账号和密码；

8. 各级管理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妥善保管好账号和密码。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技术安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为网站群平台及其运行环境提供统一的技术安全支持与管理服务，包括系统配置、账号授权管理、数据备份及安全技术防护等，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络攻击、系统漏洞及网站内容进行监控与检

测，保障网站群平台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第十条 内容安全。内容安全是指网站发布或转发的内容合法、合规、不涉密、真实准确等。

第十一条 人员管理。网站群平台采用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各级管理员必须是学校在岗人员，并由二级单位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报备。人员信息发生异动时，应及时到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更新备案信息。

第十二条 账号安全。网站群平台各级管理员，负责相应岗位的管理工作，负责保管所负责账号和密码的安全。系统账号及相关权限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网站管理账号及其权限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生成后交二级单位管理。

第十三条 技术培训。各级管理员上岗前必须参加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的技术培训，离岗时相关单位应及时指派新管理员，交接相关业务，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及时更改其账号权限。

第十四条 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准确及时，符合学校新闻发布相关制度。

第十五条 信息审核。二级单位应制订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与流程，落实网站栏目信息的采编、维护、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的责任人及相关职责，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

序，确保未经审核的任何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十六条 外部链接审核。子站上拟设置校外网站或网页链接的，二级单位须对链接的网站或网页内容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方可设置。同时，二级单位须巡查链接内容，保证链接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一旦发现链接有问题时，应立即删除相关链接。

第十七条 事件处置。网站群平台或子站发生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郑州科技学院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处置。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因网站群平台或子站管理员疏于职守、账号密码泄露、账号借与他人、审核不严等原因而导致发生网站安全事件或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若因账号和密码泄露，造成子站或整个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受攻击、栏目遭破坏、信息丢失等后果，或因信息安全监控不得力导致子站发布不良信息，产生较大影响的，将作为重大事故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